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15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、以及计划理财额度、资金投向等内容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3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）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；

2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及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财务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已届满，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相关规定，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。根据该授权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终止，并同意对授予的 8,469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，决议事项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2、本次注销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综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及注销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光华、沈厚才、王全胜

2016 年 3 月 10 日